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  
组织代表团 2014 年 9 月 26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的一般性辩论并结合我在 9 月 15 日的发言，我想再次提出俄罗斯联邦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发生在爱沙尼亚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边界的事件中违反国际法的问题，并提供一些补充信息。

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爱沙尼亚警察 Eston Kohver 在爱沙尼亚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交界处爱沙尼亚境内被俄罗斯安全局绑架。Kohver 先生当时正在执行防止跨境犯罪(非法贩运)的公务。他被强行送往俄罗斯联邦，目前被关押在莫斯科。应当强调，俄罗斯安全局认识 Kohver 先生，也知道他作为一名警察的职责。2011 年，Kohver 先生因公会见俄罗斯安全局代表，交流关于跨境非法贩运武器的信息。

经爱沙尼亚一再要求，2014 年 9 月 9 日，即绑架发生四天后，爱沙尼亚驻莫斯科领事获准探望 Kohver 先生。9 月 12 日，爱沙尼亚领事再次探望 Kohver 先生，但是进一步的探视请求至今没有得到批准。领事获悉，下次探视要等到 10 月。

爱沙尼亚政府聘请了两名辩护律师代表 Kohver 先生。9 月 17 日，两名律师被告知 Kohver 先生不想让他们代理。



这样看来，Kohver 先生显然不能自由地做出选择。

俄罗斯联邦绑架 Kohver 先生显然违反了国际法。俄罗斯安全局非法进入/擅自侵入爱沙尼亚境内，绑架了一名爱沙尼亚公民。

爱沙尼亚政府一再呼吁立即释放 Kohver 先生，让他安全返回爱沙尼亚。此外，政府还采取了大量外交和领事行动，特别是在与俄罗斯联邦的双边接触中采取外交和领事行动，但是尚未取得积极成果。

俄罗斯安全局非法进入爱沙尼亚境内、绑架和任意拘留爱沙尼亚公民毫无道理可言。俄罗斯联邦的这些行动显然严重违反国际法，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包括主权原则，违反确认个人自由和安全权的国际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所载规范和原则。

谨请将本函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的文件分发。

大使、常驻代表

尤里·塞兰索尔 (签名)